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自 2014 年 1 月份至 2014 年 6 月，财政部陆续下发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版及三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一) 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

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递延收益”单列报表项目进行列报，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单列报表项目进行列报，并对年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3、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2013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2012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580,458.40	+30,580,458.40
		长期股权投资	-30,580,458.40	-30,580,458.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94,994,083.02	+278,042,17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7,399,708.95	+368,403,40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2,393,791.97	-656,445,579.57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作出的变更，影

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项目，公司已做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